

# 足國與富民？

## ——江陵柄政下的直省鑄錢

張瑞威\*

### 摘要

本篇文章敘述明萬曆朝張居正柄政年間的各省制錢的鑄造和發行，文章有助我們理解張居正的理財思想和政策，以及明中葉中國各省銅錢的流通概況。

關鍵詞：江陵柄政、萬曆通寶、銅錢

### 引言

「江陵」是明代縣名，屬湖廣省荊州府，但自萬曆初年該縣出了著名官員張居正(1525-1582)後，在許多文集中，「江陵」亦作了張居正的外號。<sup>1</sup>張江陵在萬曆元年(1573)開始，一直擔任朝廷中的內閣首輔一職，成為明政府中最高行政和官員任命的主要決策者，他操控這個職位直至他在萬曆十年(1582)的去世為止。清初歷史學家谷應泰(1620-1690)撰寫《明史紀事本末》

---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導師

<sup>1</sup> 張居正，字叔大，號太嶽。他的遠祖張關保本是安徽省鳳陽縣定遠人，可算是朱元璋的同鄉，早年參加了朱元璋的軍隊，隨同征戰。洪武初年被授為荊州府歸州的守禦千戶所千戶，從此張氏家族便落籍歸州，直至張居正的曾祖父張誠一代，才將其一支遷至江陵縣。明清史書多有稱張居正為張江陵的，這是由於當時對著名人物，多有以籍貫作為本人代稱的緣故。參考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1。

以「江陵柄政」作為標題來概括張居正在這十年間的施政。<sup>2</sup>

歷來有關張居正柄政期間的研究，大多是圍繞著人物的評價方面作出討論。如穀應泰便批評張居正當朝廷首輔大臣私德有虧，指出他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不惜討好太監、傾軋同僚、父喪奪情。除了非議私德，穀氏也不欣賞張居正的政策，尤其是他為了收足田賦，在萬曆四年(1576)實行「考成法」，令有關部門根據地方官員上繳稅銀多少來評定地方官員的能力，使到地方官員為了升遷，以高壓手段督促百姓繳納田賦，令小民「不勝朴楚，相率為怨」。<sup>3</sup> 穀氏的批評，顯然是站在一般官員和田賦繳納者的立場作出的。近年學者則將注目點放在明代中葉所面臨的國家財政問題上來理解張居正的施政，例如韋慶遠指出，張居正利用「考成法」大力整頓了吏治，為日後推行重新丈量全國田地和稅收改革(即所謂「一條鞭法」)以挽回瀕臨崩潰的明政府財政作了充份的準備。<sup>4</sup>

筆者無意對張居正重新作出評價，文章寫作的動力主要是來自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對於張居正貨幣思想的分析。萬志英指出，在張居正柄政期間，雖大力主導以白銀作為稅收的單位，然亦深感當時中國流通的白銀因進口減少而出現短缺，張居正認為白銀供應的不穩定狀態，在長遠來說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遂有大舉鑄錢的措施。<sup>5</sup> 萬志英這個說法，無疑指出在十六世紀末，中國的士大夫已對國家整體的貨幣經濟有一個概念。這對於研究明代經濟史的學者，尤其是那些已認同黃仁宇對張居正的評價的學者來說<sup>6</sup>，必定感到趣味。

<sup>2</sup> 穀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61「江陵柄政」(頁240-6)。

<sup>3</sup> 同上。

<sup>4</sup> 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頁518-62。

<sup>5</sup>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146.

<sup>6</sup> 黃仁宇的評論下，張居正的政治思想相當保守，因為在其任內，儘管大有政績，卻沒有改變明朝固有的行政制度。參考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

## 一、足國與富民

萬志英認為張居正的貨幣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隆慶年間的薊遼總督譚綸的影響。譚綸在隆慶三年(1569)三月所上的〈理財疏〉說：

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為錢法，增多其數，以濟夫銀之不及而後可……臣以為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此藏富之術也……臣愚請朝廷，歲出工本銀一百二十萬，分發兩京工部，及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所在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sup>7</sup>

從上述可知，譚綸大力主張鑄造銅錢，雖說「富民」，但目的顯然是為了「足國」，因為新鑄制錢可用作官員和軍隊糧餉之用。因為這個緣故，在譚綸的思想中，要追求足國，就要「賤銀」。「賤銀」不是要將白銀價格降低，而是要減少依賴白銀作為貨幣的意思。換言之，是要重視銅錢作為國家的主要貨幣。

濱口福壽指出，張居正的鑄錢政策，實本於譚綸的思想，此言很有道理。張居正於其至福建巡撫龐尙鵬的信函中的確曾雲：「錢法原以足民，非為興利，然足國之道，亦不外此，蓋世間銀少銅多，公私之費，皆取足於銀，故常患不足，今化銅為寶，則民用益饒，則上供易辦，故足民亦所以足國也。」<sup>8</sup>但他的重點還是與譚綸所論的一致，即鑄錢可以足國用，又將足國等同富民。綜觀其所論，實並沒有就國家經濟對白銀進口的前景作任何評估，萬志英在此點上似乎是過於演繹。

因為張居正和許多大臣的思想中，鑄錢的目的就是足國，所以鑄錢就必須有盈利，既要照顧盈利，作價便不能偏低，這個思想，就是令到萬曆不能

<sup>7</sup>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28 上下；《明經世文編》，卷 322，13 上下；《明穆宗實錄》，卷 35，7 上下。

<sup>8</sup>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萬曆 40 年刻本），卷 29，「答閩撫龐惺庵」（22 下-23 上）。

為市場所接受。

## 二、萬曆通寶的發行

萬曆皇帝即位後的最初幾年，並沒有鑄錢，直至萬曆四年(1576)二月，才諭令兩京的工部鑄造萬曆通寶錢，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記錄：「諭戶工二部：萬曆通寶制錢，照嘉靖式鑄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一分五厘，內七分金背，三分火漆，與嘉靖、隆慶等錢兼行。」<sup>9</sup>雖然新的制錢由兩京的工部共造，但南京工部只是為北京的工部分造，制錢造後仍須要運回北京，並在京師流通。

從上述萬曆通寶的鑄造規格來看，這種將在北京流通的新錢是相當有質量的，因為它是以「金背」為主，其次是「火漆」。明人宋應星《天工開物》有言：「我朝行用錢高色者，惟北京寶源局黃錢……黃錢又分二等，四火銅所鑄曰金背錢，二火銅所鑄曰火漆錢。」<sup>10</sup>「四火銅」的意思是該銅料是在溶解四次的提煉的過程中提取出來，純度很高。而從之前《欽定續文獻通考》的描述中，可知當時北京流通的萬曆通寶，有七成的數量就是由「四火銅」鑄成的金背錢。銅的質量高，雖然導致鑄錢的成本上漲，但可使不法者作偽的機會便大大減少。

強大的行政機器，充裕的財政，促使了這種高質量的新錢順利在北京流通，尤其是當諭旨聲明，為免新制錢的出現導致市場對舊錢失去信心而作恐慌拋售，新制錢在流通期間，舊錢仍然沿用。

不過萬曆通寶的問題，不在北京，而在地方。

---

<sup>9</sup> 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1749刻本，卷11，31上；《明神宗實錄》，卷47，10上。雖然制錢的鑄造由工部負責，但流通則歸戶部管理，由此之故，萬曆鑄錢的諭旨分發戶工二部。

<sup>10</sup>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見謝國楨，《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172。

### 三、直省鑄錢的緣起

萬曆通寶的發行規模，最初的計劃止在北京一地，但很快就擴展到南京和全國十三省地區，亦即所謂「直省鑄錢」的措施。「江陵柄政」期間的直省鑄錢問題，一直以來為歷史學家所忽略，但正如濱口福壽指出，這直省制錢的鑄造發行，也是張居正任職內閣首輔期間政治改革的一部份，亦因此之故，當張居正在萬曆十年(1582)6月逝世三個月後，這個政策也隨之結束。<sup>11</sup>

有關直省鑄錢的源起，事緣當朝廷宣佈北京鑄錢後，巡按雲南禦史郭廷梧進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貨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況滇中產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遠購海肥(即海貝)，孰利孰害？」<sup>12</sup>從這奏章可知，雲南的民間社會到明朝還是使用從外地購入的海貝作貨幣，郭廷梧指出既然雲南盛產銅礦，雲南官員何不利用這個機會就地取材，鑄造銅錢來代替海貝？郭廷梧在奏章中指出鑄錢可以解決「民用告匱」的問題，但說穿了不外是增加雲南地方政府的收入。郭廷梧的請求很快便得到朝廷的批准，雲南開始開局鑄錢。

雲南開局鑄錢，使到戶科給事中周良寅隨即上書。指出：「(制錢)行之一省而不通行天下，利猶未溥也。」建議朝廷下令：「南直隸於南工部、十三省於各布政司專管置局，俾其一體遵依行事，則行之數年，將錢滿天下而貫朽可立致矣。」意思是既然鑄錢對地方財政有這麼大的好處，便應該大加推廣到其他的省份，並建議南京的鑄錢由南京工部負責，其餘十三省則由各布政使設局專管。周良寅期待，只須行之數年，國家的制錢便可流佈天下了。在錢質方面，周良寅認為：「火漆價低，民情所不願用；金背價高，分析有不便。」不過北京寶源局鑄錢已久，不能盡變，建議直省鑄造「金背」和「火漆」質量之間的「鍍邊」，每十文準銀一分。這個建議得到萬曆皇帝

<sup>11</sup> 濱口福壽〈隆慶萬曆期錢法新展開〉，《東洋史研究》，31.3(1972)，頁381-400。

<sup>12</sup> 《明神宗實錄》，卷48，3下。

的讚賞，四月下詔鑄造「錠邊」的樣錢，頒行天下，各省一體開鑄。<sup>13</sup>

自朝廷下達直省開鑄的命令後，曾不少省份的巡撫，一方面因憧憬萬曆通寶將改善地方財政，另一方面也礙於張居正的情面，表現了很大的熱情。在萬曆四至六年間，各省官員紛上奏章，向朝廷表陳他們的各種建議，期望達到萬曆通寶流通天下的目標。其中江西巡撫潘季順主張將舊錢收買，改鑄新錢；福建撫按龐尙鵬指出「閩省錢法久廢，卒行之，民或被疑懼」，議張鋪行誠實有身家者，聽其願領鑄錢，存留官銀，以為資本；山西巡撫高文薦和湖廣巡撫陳瑞認為在省內偏遠和產銅地區開分局，有助減低運輸成本。<sup>14</sup>各省鑄錢的熱情非常高漲。

## 四、熱情過後

地方鑄錢是存在不少的困難，主要的問題是收買銅料和散放鑄好的制錢。在收買銅料方面，自朝廷准許地方官員向州縣借官帑，鑄錢成本已得到初步的解決，但問題是大部份省份不產銅，這使得不少地方官員要向老百姓收買銅器熔鑄銅錢，而在購買的過程中，強迫和壓價可以很嚴重，時人鄧元錫(1528-1593)批評：「吏責民輸銅，銷器毀成，不盡給其值。」使得許多地方「未得錢之利而已被銅害」，「是患不在錢之不行，而在於錢之不繼，不在於錢之不繼，而在於銅之不廣。銅不廣、錢不繼，而欲其如流泉焉行地而不窮者，否也。」<sup>15</sup>

即使地方官員有辦法弄來足夠的銅料，並鑄成銅錢，仍要面對將制錢推出市場的困難。困難在於每個省的市場上，在萬曆通寶之前，早已有其本身流通的銅錢，這些非萬曆銅錢，很多不是明朝鑄造的，即使是明朝年號，也是真偽難分。即使首倡在直省鑄錢的周良寅也承認：「京師用制錢而不通於

<sup>13</sup> 《萬曆疏鈔》，卷 27，1 上-5 下；《明神宗實錄》，卷 49，8 上-9 下。

<sup>14</sup> 這些奏章是在萬曆 4 年至 6 年間的，輯錄於《欽定續文獻通考》，卷 11，33 上-34 下。另見於《明神宗實錄》，卷 59，6 上-下，卷 66，3 下-4 上，卷 77，1 上-下。

<sup>15</sup> 鄧元錫，《函史》，下編，卷 16，22 下-23 上。

各省；各省有古錢而不達於京師。」<sup>16</sup>即使在一省之內，銅錢之流通，也非常雜亂，朝廷欲以行政命令，將萬曆通寶打進每個地區貨幣市場上，談何容易？所以有部份地方官員，一直虛應故事，如萬曆年間任福建延平府官員李樂(1568 進士)，在許多年後，承認要照顧地方民情，並不曾落實張居正的鑄錢命令，他說：「張江陵，當萬曆丁丑(萬曆五年)戊寅(萬曆六年)間，鑄錢之念甚切。鑄錢，便民行使，貧人受益，不可謂其無策，但地方自有錢處，則不必開局費事。余巡延平地方，自有舊錢，餘不敢迎江陵意，虛開一局，然亦不聞嗔怒，可見仕君子還以自守爲止，不必曲學阿世。」<sup>17</sup>事隔多年，李樂還洋洋得意地事後孔明，可見新的政策是如何與社會現實脫軌！那些支持鑄錢的地方官員，在李樂的眼中，只是「曲學阿世」而已。<sup>18</sup>

流通的困難，促使雲南巡撫饒仁侃在萬曆八年(1580)上書請求尊重雲南地方貨幣習慣，暫停鑄錢。<sup>19</sup>因爲若雲南官員不理會市場需求而繼續鑄錢，結果是耗費工本。饒氏的請求得到尚書張學顏的批准，雲南仍舊行使海肥，以後免再鑄錢。<sup>20</sup>

朝廷態度的轉變，使到南京的官員也連忙奏請停鑄，同年，官員唐裔上奏：「南京係都會之區，行未數月，竟停壅而不達。南京如此，其在外府州縣可知矣，毋怪乎噪攘者之紛紛也……伏乞 下該部，轉行撫按衙門，再加查核，如原係行錢地方，上緊著實行，務在設法疏通，倘如原係積習已久，不便行者，不妨明白開奏，以便裁奪。」<sup>21</sup>不過，唐裔的奏疏沒有得到朝廷的回覆。

<sup>16</sup> 《萬曆疏鈔》，卷 27，3 上。

<sup>17</sup> 李樂，《續見聞雜紀》，卷 10，60 上。

<sup>18</sup> 福建貨幣的雜亂，至明末仍然存在，明末顧炎武：「我朝錢法遇改元，即隨手號各鑄造通用，但民間使用則隨其俗，如閩中福[州]、興[化]、汀[州]、邵[武]、福寧皆不用錢，漳[州]、泉[州]、延[平]、建[寧]間用之，泉、漳所用之錢，與延、建異，泉又與漳異，或以七、八文，或以五、六文，而各准銀一分。」參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 26 冊(福建)，120 上-下。

<sup>19</sup> 《萬曆會計錄》，卷 241(錢法)，22 上。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唐裔，〈乞定錢法規制疏〉，收入《皇明留臺奏議》，財儲類，卷 13，17 上-19 下；

朝廷既無意停鑄，地方官員為減損失，只好向市場硬銷、強派。不過，這樣的話，可以帶來災難性的結果。例如萬曆十年(1582)3月，杭州便曾因地方官員硬推制錢，導致駐防士騷亂，姚士麟是目擊者，他記述：「初聞軍門奏減羅木營兵餉一分，更令以錢八文，準月餉一分。顧民間錢價低下，一分至錢二十，於是營軍洶洶。且數日，而軍門巡道了不知也。一日，余步望海樓，下忽傳兵亂，縛軍門去矣。」<sup>22</sup>從這段記述，可知杭州兵變的原因是主事官員在每個士兵月餉中扣減了白銀一分，改以制錢八文派給，但在市場上，要二十文銅錢才能換取一分白銀，故此主事官員的做法無疑是扣減了每位士兵十二文錢。據姚士麟的記錄，當時的士兵群情洶湧，除縛劫軍門外，更揚言在翌日攻打杭州城。幸得布政司取銀給散，士兵的騷亂才告平息。<sup>23</sup>

這場兵騷亂充分顯示萬曆通寶與社會現實脫軌的原因，就是它作價過高，嚴重偏離了市場。三個月後張居正逝世，朝廷亦在同年詔令各省停止鑄錢。

## 結論

本文除了分析張居正朝明政府的貨幣思想外，也討論國家和市場在貨幣發行上角力的過程。須知道，張居正柄政期間的直省鑄錢政策雖然短壽，但這卻是十六世紀末中國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幹預貨幣市場的一次試圖：歷來明朝政府的銅錢的發行主要是局限於北京，至於直省地方則各自流行自己的貨幣系統，即使地方使用銅錢，也多非明政府所發行的。不過，自萬曆四年(1576)開始，在張居正的推動下，各省官員開始鑄造本省制錢，這毫無避免地出現政府制錢和民間銅錢在市場上出現競爭，這是明代中國貨幣歷史中國家與市場的一次重要的交鋒。值得注意的是，張江陵是重建了一個比以往更有效率的明朝政府，但在這個有效率的政府下，朝廷卻不能消滅地區的貨幣單位而建立以王朝為主導的全國性單一貨幣體系。換句話說，十六世紀的中國民間貨幣市場，即使在面對張居正為首的強而有力的政府中，仍然顯示了極大的力量。

<sup>22</sup> 姚士麟，《見只編》，卷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6。

<sup>23</sup> 同上，頁7。